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懿

项目负责人：王懿

报告编写人：王懿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谢珂、黄杰、张宇、陆林等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盖章）

电话：王懿 151****7672

传真：/

邮编：213213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镇乡坞家村 6 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镇乡坞家村 6 组				
主要产品名称	X 光追踪线、X 光追踪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X 光追踪线 100 吨、X 光追踪 400 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X 光追踪线 100 吨、X 光追踪 4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观复环境科技有限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绿云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绿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 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3.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观复环境科技有限，2021 年 10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170 号，2021 年 11 月 2 日； 24.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5.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表 9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限 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³)	
	非甲烷 总烃	60	15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颗粒物	/	/	/	0.5	
	臭气	2000	15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201） 表 1 二级、表 2 标准
	非甲烷 总烃计 (厂区内)	/	/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 染 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废 水 接 管 口	pH	6~9			《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TN	35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07
废水	水量	≤ 135
	COD	≤0.068
	SS	≤0.034
	NH ₃ -N	≤ 0.005
	TP	≤ 0.0004
	TN	≤ 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号。经营范围包括：X 光追踪线、X 光追踪片的生产与销售。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利用原有项目标准厂房 500m²，购置拌料机、挤出机、分切机、破碎机等 8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X 光追踪线 100 吨、X 光追踪片 400 吨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常州市观复环境科技有限编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1〕17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为全产能验收。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镇乡坞家村 6 组
5	立项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坛发改备〔2019〕108 号， 2019 年 7 月 31 日
6	环评	常州市观复环境科技有限，2021 年 10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170 号，2021 年 11 月 2 日
8	开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35969132215001X，2022 年 8 月 25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3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编制，2022 年 3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镇乡坞家村 6 组, 利用原有项目标准厂房 500m ² , 建设“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镇乡坞家村 6 组, 利用原有项目标准厂房 500m ² , 建设“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 10 小时制, 年时基数: 3000h。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 10 小时制, 年时基数: 3000h。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X 光追踪线	100 吨/年	X 光追踪线	1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X 光追踪片	400 吨/年	X 光追踪片	400 吨/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主体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1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二内, 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占地面积 1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二内, 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	挤出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气				
	无组织废气	破碎	本项目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出	本项目挤出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5m ²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更有利于危险固废的分类存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备注
1	拌料机	GT-300	1	1	/
2	挤出机	SJ 系列	3	3	
3	分切机	SNG-509A	3	3	
4	破碎机	DYP-80	1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PE 改性塑料粒子	颗粒状，PE13%、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12%、环氧大豆油 5%、硬脂酸钙 8%、硫酸钡 62%	150t	150t	与环评一致
2	PVC 改性塑料粒子	颗粒状，PVC13%、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12%、环氧大豆油 5%、硬脂酸钙 8%、硫酸钡 62%	200t	200t	
3	PP 改性塑料粒子	颗粒状，PP13%、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12%、环氧大豆油 5%、硬脂酸钙 8%、硫酸钡 62%	150t	150t	

项目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用水量约 21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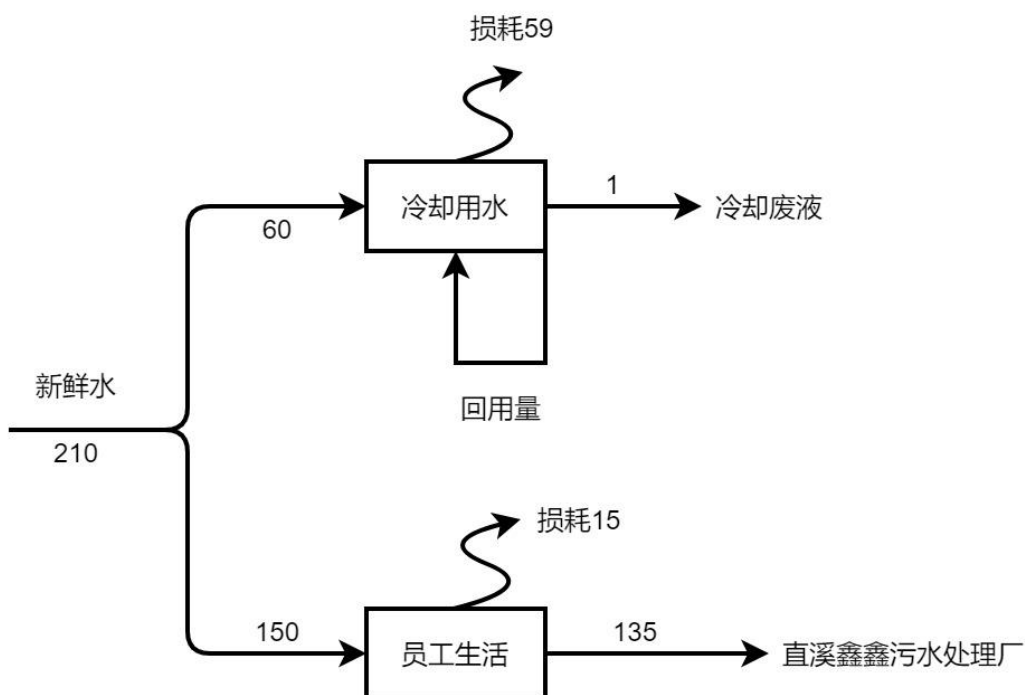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 X 光追踪线、X 光追踪片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X 光追踪线、X 光追踪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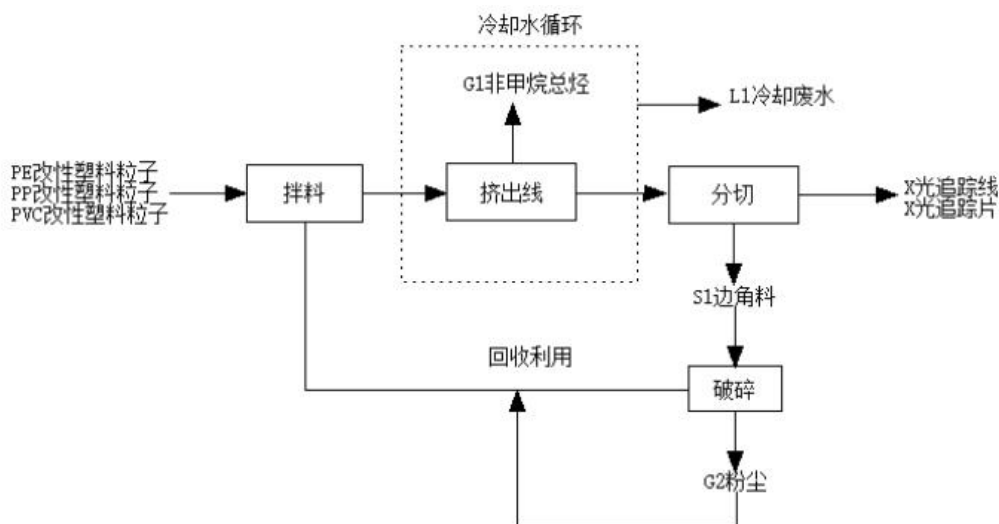


图 2-2 X 光追踪线、X 光追踪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 PE 改性塑料粒子、PP 改性塑料粒子、PVC 改性塑料粒子按 3:3:4 配比投入拌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均匀。由于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新料，均为颗粒状，该工段无粉尘产生；

挤出成型：项目挤出机为一体化机器，原料通过经挤出机吸入机内，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此过程约 200 摄氏度，然后通过水平安装的模头而形成一定形状的半成品，通过更换不同规格的模头，可以分别制造 X 光追踪线和 X 光追踪片（两种产品共用同一生产线）。期间使用泵抽取自来水与物料直接接触，属于直接冷却，定期更换冷却水。挤出机挤出时物料会热解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G1）和少量冷却废液（L1）产生。

分切：半成品通过分切机切成指定长度既得成品，分切后会产生边角料（S1）。

破碎：边角料（S1）经过破碎机破碎回收再利用，破碎机出口会产生少量粉尘（G2），粉尘（G2）也可回收再利用（由于边角料以及粉尘年产生量极少，对产品品质影响较小，可直接混入原料，投入拌料机内回用于生产）。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危废仓库面积增大

危废仓库面积由 5m² 增大至 10m²，有利于危险固废的分类存放，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危废仓库面积由 5m ² 增大至 10m ² ，有利于危险固废的分类存放，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未产生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35	/	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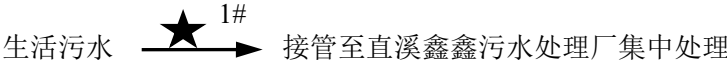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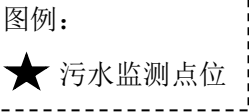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 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环评排气 量（m ³ /h）	实际排气 量（m ³ /h）
1#	挤出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有组织 排放	二级活性炭	15m	5000	4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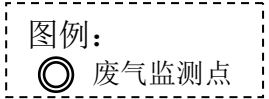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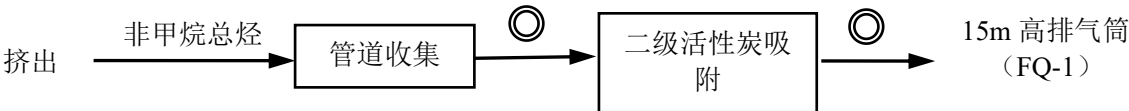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 O3#、O4#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1	挤出机	75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2
2	拌料机	75		1
3	分切机	80		2
4	破碎机	9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生产线	/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冷却废液	冷却水循环	HW09 900-007-09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323	4.323		
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	/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垃圾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挤出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以及破碎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9、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冷却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型	已检定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5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型	已检定
6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型	已检定
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	-----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 年 4 月 12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4 月 14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挤出	◎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破碎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4 月 12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4 月 14 日	生产负荷
X 光追踪线	100t	0.3t	90%	0.25t	75%
X 光追踪片	400t	1t	75%	1.1t	83%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值	2022 年 4 月 12 日	7.1	7.1	7.2	7.2	7.1~7.2	6~9	达标
		2022 年 4 月 14 日	7.1	7.2	7.1	7.2			
	COD	2022 年 4 月 12 日	96	92	89	100	94	500	达标
		2022 年 4 月 14 日	93	106	105	101	101		达标
	SS	2022 年 4 月 12 日	184	174	180	176	179	250	达标
		2022 年 4 月 14 日	188	180	176	178	181		达标
	氨氮	2022 年 4 月 12 日	6.45	6.33	6.50	6.42	6.43	35	达标
		2022 年 4 月 14 日	6.48	6.53	6.45	6.50	6.49		达标
	总磷	2022 年 4 月 12 日	1.25	1.21	1.27	1.22	1.24	3	达标
		2022 年 4 月 14 日	1.18	1.24	1.17	1.15	1.19		达标
	总氮	2022 年 4 月 12 日	13.1	12.4	13.5	14.3	13.33	35	达标
		2022 年 4 月 14 日	14.3	14.6	14.0	15.5	14.60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混合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混 合 废 气 排 气 筒	2022 年 4 月 12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3529	3640	3437	4019	4015	4030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 浓度（mg/m³）	8.33	7.88	8.46	1.89	1.90	1.8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 速率（kg/h）	2.94×10 ⁻²	2.87×10 ⁻²	2.91×10 ⁻²	7.60×10 ⁻³	7.63×10 ⁻³	7.46×10 ⁻³	—	—		
	2022 年 4 月 14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3444	3493	3403	4072	4083	4097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 浓度（mg/m³）	8.63	8.62	8.68	1.82	1.83	1.7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 速率（kg/h）	2.97×10 ⁻²	3.01×10 ⁻²	2.95×10 ⁻²	7.41×10 ⁻³	7.47×10 ⁻³	7.17×10 ⁻³	—	—		
处理效率		76~80%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混 合 废 气 排 气 筒	2022 年 4 月 12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3569	3771	3388	3455	4032	4001	4000	403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1	42	31	42	23	23	17	23	2000	达标
	2022 年 4 月 14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3364	3483	3363	3417	4084	4052	4103	4070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2	23	42	31	23	23	17	23	2000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4 月 12 日，晴、北风、风速 1.7~2.2m/s；2022 年 4 月 14 日，阴、南风、风速 1.6~2.1m/s； 2.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 4.臭气浓度不计算处理效率。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颗粒物（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 年 4月12 日	上风向 O1#	第一次	0.67	0.117	<10
		第二次	0.66	0.117	<10
		第三次	0.68	0.133	<10
		第四次	/	/	<10
	下风向 O2#	第一次	0.74	0.167	<10
		第二次	0.73	0.217	<10
		第三次	0.78	0.200	<10
		第四次	/	/	<10
	下风向 O3#	第一次	0.76	0.233	16
		第二次	0.79	0.200	13
		第三次	0.81	0.250	15
		第四次	/	/	14
	下风向 O4#	第一次	0.82	0.300	17
		第二次	0.79	0.283	15
		第三次	0.77	0.300	17
		第四次	/	/	16
2022 年 4月14 日	上风向 O1#	第一次	0.68	0.117	<10
		第二次	0.67	0.150	<10
		第三次	0.63	0.133	<10
		第四次	/	/	<10
	下风向 O2#	第一次	0.79	0.167	<10
		第二次	0.82	0.183	<10
		第三次	0.81	0.167	<10
		第四次	/	/	<10
	下风向 O3#	第一次	0.81	0.217	15
		第二次	0.80	0.233	16
		第三次	0.83	0.217	11

		第四次	/	/	13
	下风向 O4#	第一次	0.84	0.283	17
		第二次	0.80	0.283	18
		第三次	0.78	0.300	14
		第四次	/	/	18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4	0.300	18
评价标准			4	0.5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4 月 12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8.2~33.5℃	
	风速	1.7~2.2m/s	风向	北风	
	气压		100.54~100.79kpa		
2022 年 4 月 14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3.5~17.3℃	
	风速	1.6~2.1m/s	风向	南风	
	气压		101.56~101.90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标准。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4 月 12 日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0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6.7℃	
	风速	1.7~2.2m/s	风向	北风	
	气压		102.83kpa		
2022 年 4 月 14 日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4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5.5℃	
	风速	1.6~2.1m/s	风向	南风	
	气压		101.76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4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1.2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0.4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2.7	≤65
	车间	噪声源●5#	73.9	—
2022 年 4 月 14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0.9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2.4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1.3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2.2	≤65
	车间	噪声源●5#	74.7	—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7	0.0224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35	135	符合
	COD	0.068	0.0132	符合
	SS	0.034	0.0242	符合
	NH ₃ -N	0.005	0.0009	符合
	TP	0.0004	0.0002	符合
	TN	0.005	0.0019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30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中未被捕集的废气，以及破碎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填表人：王懿

项目经办人：王懿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3-29-03-541836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镇乡坞家村 6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28'0.9" 北纬 N31°47'18.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X 光追踪线 100 吨、X 光追踪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X 光追踪线 100 吨、X 光追踪 400 吨				环评单位	常州市观复环境科技有限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1〕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绿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绿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5969132215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3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5969132215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			
建 设 项 目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5	135										
	化学需氧量		98	500			0.0132	0.068										
	悬浮物		180	250			0.0242	0.034										
	氨氮		6.5	250			0.0009	0.005										
	总磷		1.21	3			0.0019	0.0004										
总氮		14.0	35			0.0002	0.00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64	1.84	60			0.0224	0.107	0.00064	0.0224	0.107	
	臭气浓度			22	2000								
	HCl		0.00025					0		0.00025	0	0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10	10	0	0		0	0	
		危险固废				5.323	5.323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污水处理合同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1〕170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你单位报批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金坛区直溪镇坞家村 6 组）建设，项目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房 500m²，购置拌料机、挤出线、分切机等生产设备从事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X 光追踪片 400 吨、X 光追踪线 100 吨的生产规模。

— 1 —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五）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

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六）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9、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九）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

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019-320413-29-03-54183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5969132215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坞家村6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96913221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2-

甲方(委托人):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	4.323	7000	焚烧
2	冷却废液	HW09	900-007-09	桶	1	7000	焚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废物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去年向乙方交付保证金¥【0】元转为今年使用,合同到期后退还保证金。
- 2、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6月5日止。
-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 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材料厂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方(盖章):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武山南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
4. 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6.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9.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3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4月12日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1043-4
名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医药废物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醛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和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9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0194169A (1/1)

照 执 业 营
(副 本)



主編二維碼登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中心”系統”了解更多信息，
備案，許可，並管燈照

常州大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5日至2099年12月31日
住所	武进区雪堰镇火山南路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废废物处置解决方案的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废物样品化学性质鉴别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公司系统网址:

<http://www.test.mw.c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污水处置合同

编号: 20210721001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合同编号：20210721001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7月21日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造福人类，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治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金坛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案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排放污水属性：生活排水 排水形式：直排 检测周期：—次/月

行业类别	污水类型	申报量(日最大排水量) (吨/日)
<u>塑料</u>	生活污水	0.2
	生产废水（需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及行业排放标准）	<u>—</u>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案网的条件是：

- 1、甲方已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排水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纳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排水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中允许的排水种类、排水量、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规定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对内容进行申请变更，并重新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标准（具体见排放水质标准）。

5、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确定排水量；无流量计或流量计显示异常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最大用水量指：自来水用量及自备水源总用量）。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取样地点为双方约定的排放口，采用瞬时取样法，检测数据以常州市金坛区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验室检测数据为准。定期检测就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收检测费；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检测周期内，乙方收取常规指标检测费 元/次（含税），特征因子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若甲方逾期三十个自然日不支付检测费，乙方认为甲方单方取消委托污水处理合同，终止接入甲方排放的污水。

3、检测周期之外，乙方可单方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污水水样加强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超标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

4、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5、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

6、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7、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能向乙方提供相关记录。

8、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9、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标志。

10、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

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如甲方出现严重超标或可能影响污水厂正常生产运行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追收超标补偿金。

2、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4、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或排放水质不符合许可要求的，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5、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或甲方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或排放难于生化降解的废水，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6、因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至第5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最大用水量计算。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将按甲方最大用水量的3倍计量排水量。

9、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

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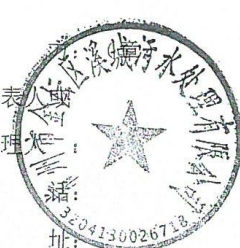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 2、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或许可证明失效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 3、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许可证明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 4、出现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可以解除。
- 5、不按时支付超标补偿金的，可以解除合同。
- 6、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7、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视为合同终止。（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合同续约手续）。
- 8、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6.5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或允许最低浓度/实际排放浓度）×2×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本合同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适用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每月检测一次的，按全月数据计算；每月检测两次的，全月数据除以2计算；以此类推。 2、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排放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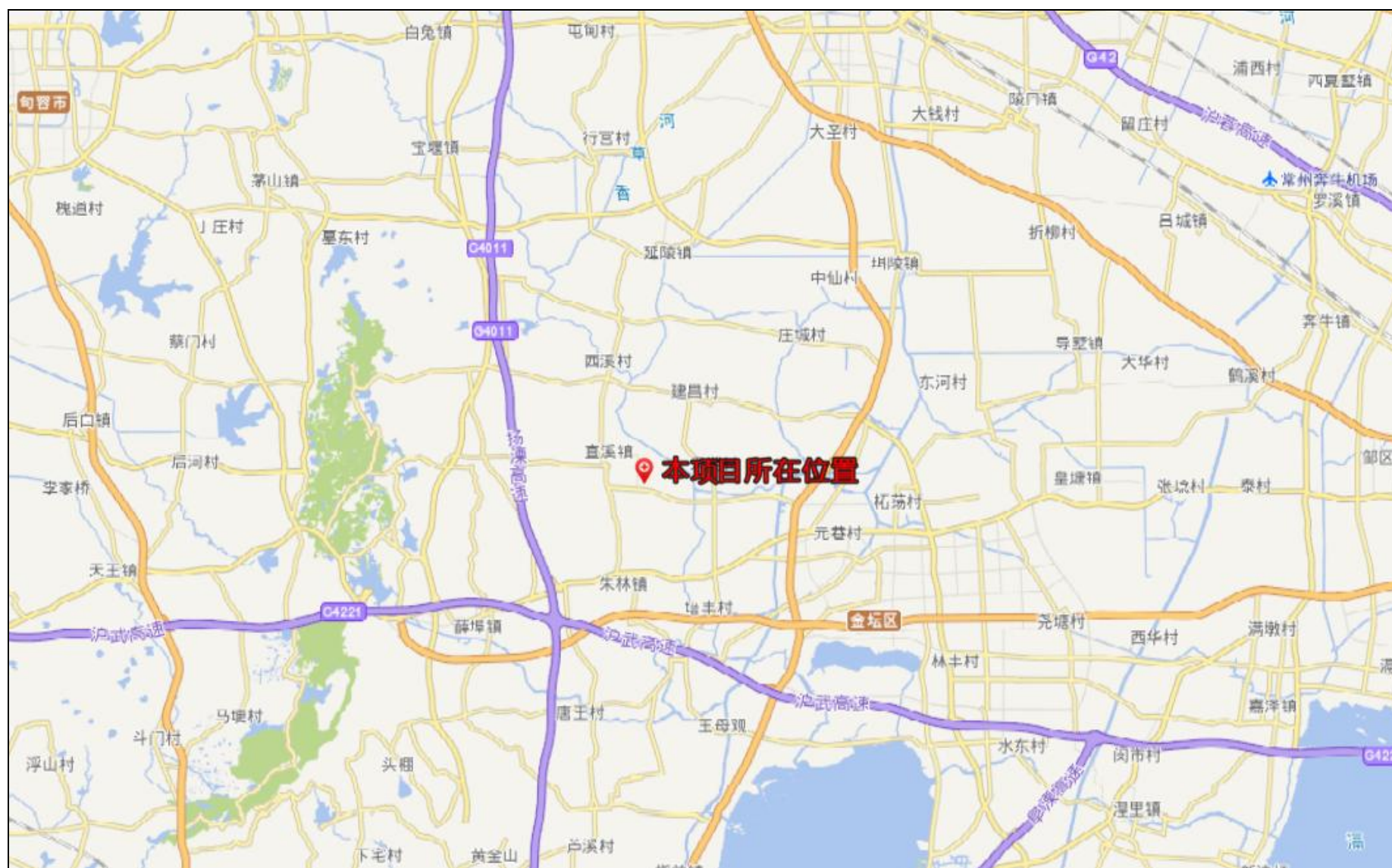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195057672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均家村文组
税务登记证号：913204135969132215
账 号：3200162643805250275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税务登记证号：
账 号：
开 户 行：

鉴 证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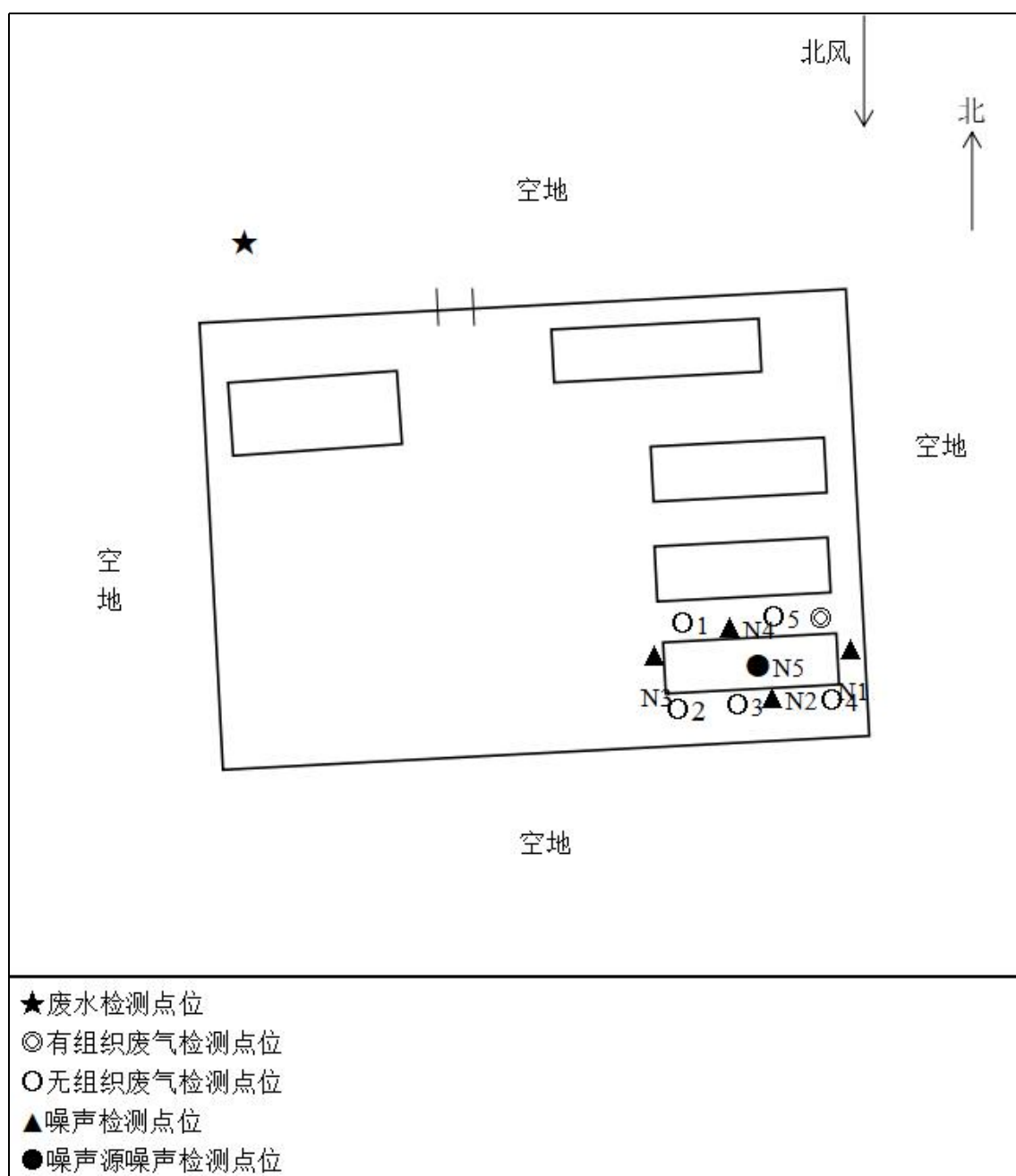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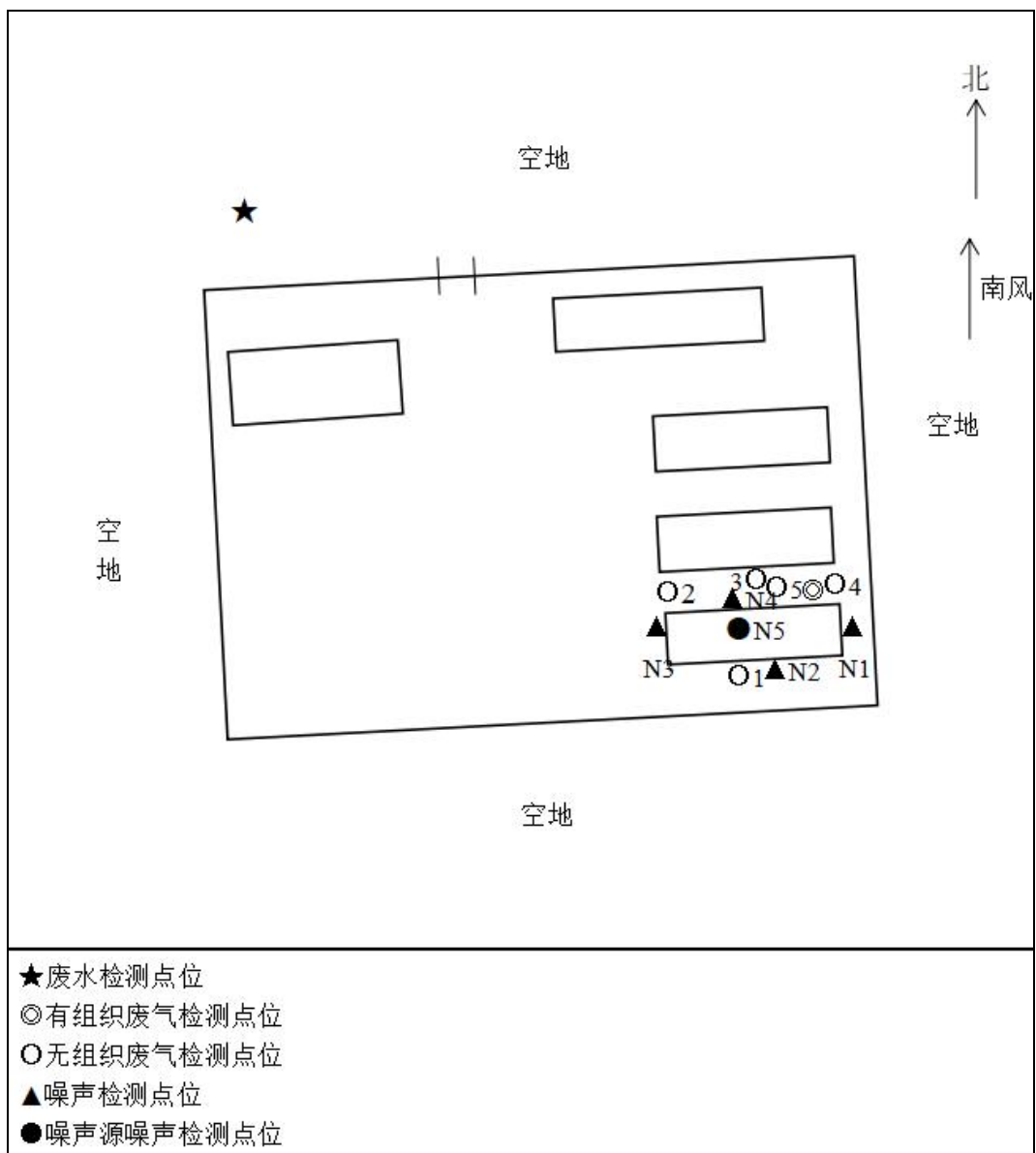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2022 年 4 月 12 日监测点位图



2022 年 4 月 14 日监测点位图